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科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擎科生物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擎科生物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擎科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擎科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擎科生物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擎科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营业执照号为 91110302MA00C6UG00。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擎科生物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擎科生物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关键试剂、耗材和合成设备，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提供高效、高品质、个性化的基因合成和测序相关服务和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从底层助力生物医药、生物制造、农业、食品和环境等不同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生物科技·让世界更美好”的使命，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开发并掌握了合成关键试剂、耗材以及高通量、高载量等各种场景自动化合成仪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国内基因合成产业关键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的自主生产，并通过试剂、耗材、设备和工艺四位一体的体系化建设有效减少了合成时间、降低了合成突变率，可合成长达 200Kb 的 DNA 和 200nt 的 RNA，

提供包括 Oligo 合成、各类基因片段合成及修饰合成等基因合成服务，寡核苷酸合成耦合效率可达到 99.5%，优于行业 98.5% 的平均水平。基因测序方面，公司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测序酶和专有缓冲液配方，配合自有新型磁珠纯化技术及自动定量技术，提供高效 Sanger 测序解决方案，降低高 GC 序列、重复序列等复杂序列的影响，提高了 Sanger 测序的稳定性，一次成功率高于行业平均 85% 的水平，达到 87% 以上。

公司在全国建立了近 20 多个本地化实验室，配备专业的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等团队，快速响应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各类客户的基因组学相关产品和服务需求。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擎科生物品牌声誉和客户口碑不断积累，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逐步提升，2023 年基因合成服务及产品在国内科研服务市场排名行业第二，Sanger 测序在国内科研服务领域排名第二。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八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两次股份转让和一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23年3月20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31名，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和22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包括擎科万骏、擎科百英、汇融格物、擎科兆鲲、深圳达晨、擎科仟鸿、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国盈君和。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对股东汇融格物、深圳达晨、深投控赛格、北京达晨、青岛松如、欣创医合、约印鼎泰、凯联资本、前海财昆、河南金硅、乾道基金、

郑州壹阳、无锡金宜、华富创投、张家港产投、湖南达峰、深圳财智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9月，中信证券与擎科生物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擎科生物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至9月5日对擎科生物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秀秀、肖娅妮、温晓芳、王勋非、胡咏华、任一优、张洋等7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为：任一优、胡咏华，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王秀秀、肖娅妮、温晓芳、王勋非、胡咏华、任一优、张洋。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经七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擎科生物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分子生物学促进了生命科学从基于观测、描述及经验的科学跃升为可预测、可定量及可工程化的科学，而 DNA 合成作为分子生物学的关键基础性技术，融合了化学、生物学、自动化以及计算机科学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此同时，DNA 合成方法也在不断完善和进步，从固相柱式合成发展到固相芯片合成，再到目前仍处于原理验证阶段的生物酶法合成。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以开发新的产品、合成设备和关键试剂，同时也面临着研发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或失败等技术创新风险。如果未来公

公司在成本更低、准确性更高、通量更高的 DNA 合成工艺和方法突破上晚于竞争对手，或者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新设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现有服务或产品的升级迭代，丧失在合成设备、关键试剂和耗材领域形成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地位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以高校、科研院所和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部门为主，根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21 年我国高校科研拨入经费从 768.7 亿元增长至 1,5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43%；根据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年报，2018 年-2022 年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总额从 2018 年的 487.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26.2 亿元，医药研发投入总额首次突破千亿，在上游研发需求增长的驱动下，下游基因合成和测序业务也实现稳步增长。根据灼识咨询行业报告显示，我国基因合成产品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约 103.4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30 年将以约 14.4%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约 265.0 亿元人民币。

根据灼识咨询行业报告显示，2023 年公司在国内基因合成科研端市场占有率为 22%，其他竞争对手包括生工生物、金唯智和金斯瑞等；公司在国内 Sanger 测序服务市场占有率为 16%，其他竞争对手包括生工生物和金唯智等。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下游客户对服务和产品价格敏感性增加，则可能对公司服务和产品价格造成下调压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此外，随着基因合成和测序市场规模增加，还可能吸引新的厂家加入竞争，也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52.50 万元、30,653.31 万元及 33,104.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4%、54.14% 和 65.18%（年化），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前述客户的资信情况通常较好，支付服务和产品价款的资金来源多为科研经费，且大部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客户回款风险较低。然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由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内部审批流程用时较久，可能导致向公司的回款不及时、对公司日常经营资

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69.83 万元、56,618.87 万元和 12,696.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343.34 万元、4,452.80 万元和 660.36 万元。然而，公司面临着因下游客户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的营业收入增速下滑、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服务和产品价格下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坏账计提金额增加、因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大等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使用的 29 处房屋中，共有 4 处租赁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瑕疵租赁房产占公司总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公司租赁事项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来如果因为租赁的房产的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被美国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受到美国相关政策影响，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但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核心原材料及研发、生产设备不存在依赖于美国进口厂商的情况。但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若美国或其他国家进一步扩大相关政策影响范围，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